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七）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12年4月16日至 2012年5月18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认购，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的备案手续。若未达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内继续发售。若3个月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的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2、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所折算成的份额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5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中，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万元（含认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业务的，不在此限。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

4、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认购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三、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0.80%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5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该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50）/1.00 = 98,864.23份

四、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办理认购申请之前，投资者必须先开立我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原则上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只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及警官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2年4月16日至 2012年5月18日）的9:30-16:00（部分网点周六、周日对个人投资者照常营业。发售日每天16: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4）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确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2年4月16日至 2012年5月18日）的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购业务申请。

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2年4月16日至 2012年5月18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②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 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四）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以及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以届时的相关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2年4月16日至 2012年5月18日）的9:0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五）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国海证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2年4月16日至 2012年5月18日），营业时间为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② 本人资金账户卡；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起（含该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的确认信息。

（六）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2年4月16日至 2012年5月18日），办理时间为9:00 –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认购地点及联系方式同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和《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 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或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

⑤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⑥ 个人投资者可以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本人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2）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现金和本票。

本公司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44188880501565660802400 1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44188

联行行号：40358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358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04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交换号：034923

联行行号：092802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02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21415

联行行号：20304006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1415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和认购基金的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个人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办理网上交易业务时，应持有本公司网上交易可接受的银行卡，并在银行卡中备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转账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网上认购费率与各代销机构的认购费率相同，并无优惠。本基金成立后的持续申购期间的网上申购费率情形，我司将会另行公告。

网上交易的具体规则及可接受的银行卡范围，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交易规则”的具体规定为准。网上交易相关详情，投资者可访问我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3、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6: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其他：

（1）请有意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投资者提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向直销柜台索取。但必须保证在办理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为本公司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直销柜台索取。

（2）投资者办理申请时向直销柜台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直销柜台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基金账户号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2年4月16日至 2012年5月18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至少包括一个公章和一个私章）；

⑤ 指定银行交收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⑥ 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

⑦ 机构投资者可以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四份；

⑧ 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① 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及复印件；

② 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⑤ 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 指定银行交收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⑦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

⑧ 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

说明事项：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I.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 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付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II.缴款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以“转汇凭证”或“电汇”方式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现金及除上述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的转账划款。

② 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44188880501565660802400 1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44188

联行行号：40358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358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04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分行

交换号：034923

联行行号：092802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02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21415

联行行号：20304006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1415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和认购基金的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 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 其他：

① 请有意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预留印鉴卡》、《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向直销柜台索取，但必须保证在办理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为本公司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直销柜台索取。

② 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向直销柜台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③ 直销柜台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④ 机构投资者暂不能通过我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二）中国银行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2年4月16日至 2012年5月18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2）到营业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四）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以及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以届时的相关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2年4月16日至 2012年5月18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六）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国海证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2年4月16日至 2012年5月18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①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⑤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四）本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或不具备以上基金净认购金额、认购户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售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若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联系人：沈增

电话：021-3855 5630

传真：021-6888 0981

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联系人：唐坤徽

联系电话：010-66594855

3、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9层

联系人：白雨彤

电话：021-3855 5678

传真：021-6887 0708

4、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联系人：查樱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唐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0）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联系人：胡昱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1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5563（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23

联系人：邓寒冰

网址：www.sywg.com

（1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电话：020-8755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网址：www.gf.com.cn

（2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4）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4403319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客户服务电话：0731-84403350

网址：www.cfzq.com

（2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http://jijin.txsec.com

（26）中信证券（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联系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www.bigsun.com.cn

（2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51863323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10108998、400-888-878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3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3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联系人：董卫军

电话：021-3855 5601

传真：021-6888 0981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振波

电话：021-6123 8888

传真：021-6123 880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3日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9版)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当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时，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